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确保改造任务如期完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进度

对于列入 202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以及省下达的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应确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各地要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及时分批组织竣工验收。对于尚未改造完成的，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对已经完成改造但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完备验收手续。

### 二、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截至 10 月底，全省 2021 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已竣工 77.8%，但中央补助资金支出比例仅为 5%，资金支出进度明显滞后。根

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规定，“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已竣工验收项目的补助资金拨付给农户。

如在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后补助资金仍有结余的地区，可将2022年计划实施的改造任务纳入本年度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并及时实施改造。

### 三、加快信息系统数据录入进度

“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显示，截至10月底，全省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信息尚有40%没有按照要求录入系统。请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抓紧督促所辖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列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农户基本信息、改造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相关资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5日